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审服环字〔2023〕52号

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燃料电池双极板用高品质超薄钛 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能源汽车燃料电池双极板用高品质超薄钛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请示》（宝钛公司发〔2023〕4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宝鸡市高新区宝钛老区及宝钛工业园，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均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在宝钛股份现有钛带箔材生产线基础上，新增6吨真空自耗电弧炉及配套设备、连续式退火炉、半成品退火机组、准备机组、分条线、箔材脱脂清洗机组、箔材连续退火线、箔材整平机组、箔材分条机组、箔材横切机组等设备，建设一条钛及钛合金带、箔材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高品质超薄钛基材产能1100吨/年。本项目总投

资 19688.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30%。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应符合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对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控制和治理。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置排气筒，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宝钛老区（熔铸厂）真空自耗电弧炉熔炼过程中产生的抽真空尾气收集后经过油雾消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外排熔炼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宝钛工业园（钛带材料公司）带材以及箔材修磨、焊接工序采用除尘装置处理，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碱雾收集通过风道收集后进入碱雾喷淋塔，内设酸雾喷淋吸收装置，净化后的废气由风机通过一根 20 米排气

有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标准限值要求。

（三）落实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措施，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新增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水质简单，收集后用于宝钛老区铸件公司铸件清洗用水，不外排；废气治理废水同脱脂清洗段废水经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清水池，全部回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防治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五）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六）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and 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对固体废物分类贮存，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

2023)要求,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管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

(七)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废气、噪声、地下水等各项污染物的监控方案和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与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九)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从保护环境角度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和档案,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

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和《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号）规定，宝鸡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7月11日印发